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崇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憲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除第68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或 到 期 日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崇信企業有限公司 林憲猛	彰化銀行北港分行	114年2月12日	17,850元	QN7984876		
002	崇信企業有限公司 林憲猛	彰化銀行北港分行	114年2月28日	8,736元	QN7984878		